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10,277.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345,862.1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34,586.2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419,413.65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58,466,515.47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25,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